审批意见：

豫环辐审[2020]4501号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商务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安区永兴东路南侧,使用Ⅲ类射线装置1台。

三、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

四、所需材料经审查，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活动，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负责。

 2020年1月2日